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江门市天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卢铭文（身份证号码：450821*****3211）就其受伤于2026年4月2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6年1月14日20时34分左右，卢铭文在操作拌料机时，左手手指被致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26〕A116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工伤认定专用章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6]A116号

江门市天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卢铭文（身份证号：450821·····211）就其受伤于2026年4月2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6年1月14日20时34分左右，卢铭文在操作拌料机时，左手手指被致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.左手环指远节指骨远端开放性骨折；2.左手环指固有动脉出血；3.左手环指甲床损伤，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，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9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协助调查卢铭文工伤案件的通知

江门市天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卢铭文（身份证号码：450821*****211）就其受伤于2026年4月2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6年1月14日20时34分左右，卢铭文在操作拌料机时，左手手指被致伤，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：1. 左手环指远节指骨远端开放性骨折；2. 左手环指固有动脉出血；3. 左手环指甲床损伤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用人单位、职工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。现我局需要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核实，请你公司（单位）安排相关知情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卢铭文的主管李小娟、梅雨祥，工友浦龙飞）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（或工作证明）、有关证据资料于2026年5月11日至5月13日（工作日），到我局工伤保险股协助调查（来访前请提前电话预约）。拒不协助调查的，我局将按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李生；电话：0750-8933125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9日

